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六、装卸时间

装卸时间是指合同双方约定的，承租人保证将合同货物在装货港全部装完和在卸货港全部卸完的时间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一）装卸时间的规定方法

1、不规定具体的装卸时间，使用某些术语约定装卸时间。

例如“按照港口的习惯尽快装卸”、“按照船舶能够收货或交货的速度进行装卸”等。该情况下是不产生滞期费与速遣费的。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2、合同规定具体的装卸时间。

例如10天或20天，这种情况下，就有可能产生滞期费或速遣费。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二) 装卸时间的统计方法

1、装卸时间的起算

- (1) 船舶抵达租船合同中规定的装卸地点；
- (2) 船舶在各方面做好装卸货物的准备；
- (3) 递交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通常递交了“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后，并不是立即统计装卸时间的，而是要经过一段通知时间才开始起算，通知时间常为12小时或24小时，具体视合同约定。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2、装卸时间的中断

例如不良天气、节假日、船舶移泊时间、港口罢工、装卸设备故障等因素导致的停工，这段时间是可以扣除的。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3、装卸时间的终止

通常以货物装完或卸完的时间作为装卸时间的终止时间。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三）装卸时间的计算

1、装卸时间分别计算

分别计算装卸两港的装卸时间，滞期费或速遣费也分别计算，装卸两港独立计算，互不影响。

2、装卸时间统算

统算又可以分三种方法：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1) 装卸共用时间

这种方法，合同中商定一个装卸港口进行货物装卸的总时间。如“装卸共11天”，然后，统计装货港与卸货港实际使用时间，相加后得出实际总装卸时间，与合同总装卸时间相比较，超出为滞期，反之为速遣。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2) 可调剂使用装卸时间

这种方式，合同中分别规定装港和卸港的时间，如“装6天、卸5天”。在装货港完成装货后，计算实际装货时间，与合同规定的装货时间比较，并把结果计入卸货时间，这时卸货港可用时间可能减少或增加。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例如，装港用4天，那们卸港还有7天可以用，装港用7天，则卸港还有4天可用。

当船舶在卸货港完成卸货后，根据实际卸货时间与卸货港可用时间比较，算出该航次租船是滞期还是速遣。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3) 装卸时间平均计算

这种方式，合同中分别规定装港和卸港的时间，如“装6天、卸5天”。实际统计时，分别计算出装港的滞期或者速遣时间，卸港的滞期或速遣时间，然后用一个速遣抵消一个滞期，最终确定该航次，装卸时间是滞期还是速遣。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七、滞期费与速遣费

根据实际的装卸时间与合同约定的装卸时间作比较，就可以得出滞期时间或速遣时间，进而算出滞期费或速遣费。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如果实际的装卸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那么就是滞期，产生滞期费，滞期费等于滞期费率乘以滞期时间，滞期费率通常是按照每天多少来计算。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如果实际的装卸时间少于合同约定的时间，那么就是速遣，产生速遣费，速遣费等于速遣费率乘以速遣时间。通常速遣费率等于滞期费率的一半，例如，滞期费率为3000美元每天，那么速遣费率则为1500美元每天。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航次租船合同还有一些其他的条款，例如责任终止与货物留置条款、船舶绕航条款、免责条款、赔偿条款、仲裁条款等。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模块二 到此结束，谢谢！

